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45號

上　訴　人　總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尚文

上　訴　人　楊碧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庭芝等人間請求遲延損害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4萬7052元（計算式：651743＋647127＋534748＋494487＋422937＋728217＋407673＋422937＋556497＋580686＝00000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24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卉羚